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3日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永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蔡劲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仲路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郭天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李志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石水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提案1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提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提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股东。

6、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必须于2025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00-12:00、15:00-17:00。
- 6、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劲松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0030
- 8、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7 投票简称：广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康永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蔡劲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仲路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郭天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志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石水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1、提案 1、提案 4 和提案 5,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
相应栏中选择一项, 用画“√”的方式填写。

2、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3 名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3 名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
表决。